

东北大学冶金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6〕11号

冶金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重点审查办法

各系、研究所：

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论文质量，冶金学院特制定硕士研究生论文重点审查办法。

1、按照各学科（系）内答辩成绩后5%名单及答辩成绩上报（具体上报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）。

2、分别成立冶金工程一级学科硕士论文审查组（含资源与环境系，组长由各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轮流担任并负责召集）和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硕士论文审查组（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系副主任担任并负责召集），评委必须为教授或博导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冶金工程一级学科硕士论文审查组

组成人数：7人（含组长1人）

具体组成：钢冶系 3 人，有色系 2 人，冶物化系 1 人，资源与环境系 1 人。

(2)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硕士论文审查组
组成人数：5 人（含组长 1 人）

3、实施办法

审查组对后 5%的硕士论文进行重点审查（采用会审形式，无学生答辩步骤），投票（超过半数）决定其是否进入冶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查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其硕士学位；未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认真修改论文，直接申请下次学位分委员会审查。

4、注意事项

(1) 各学科至少在答辩前一周将审查组具体成员名单上报教学科研办。

(2) 答辩结束当天，各系上报后 5%名单。

(3) 审查组会审的截止时间为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的前一天。

5、本办法自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东北大学冶金学院
2016 年 11 月 1 日

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 日印发